



懲	腐
興	廉

●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室 編

CHENGFU
XINGLIAN

● 法律出版社

542428



惩 腐 兴 廉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室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惩 腐 兴 廉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625印张 311,000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

ISBN 7—5036—0659—2/D·522

定价5.6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我们编辑这本书是为了配合当前所开展的惩治腐败的斗争，给读者提供一个比较系统的研究材料。

面对在新的形势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某些干部所出现的腐败现象，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忧虑和不满。对如何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人们从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制度的、内部的、外部的、客观的、主观的等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认识、研究、探讨，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方案，实施的结果也取得了某些成效。当然，不能说已尽人意。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其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此，就不能靠“单方”治愈，而必须是综合的长期治理。我们党在改革开放一开始就制定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并指出如果搞片面性，无论忽视哪一个方面，必然会带来严重后果。事实已证明了这个论断。沉痛的教训，使我们加深了认识，搞片面性是一定要受到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惩罚的。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在各项工作中贯彻好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在努力抓经济建设的同时，切实抓好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制度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大兴廉政建设，使改革、开放健康而顺利地向前推进。

本书所搜集选编的资料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党和政府为惩治腐败为政清廉而发的有关文件；第二部分，惩治腐败现象的一些典型案例，这主要是供给读者认识、研究这个问题所用，不是作为量纪标准的依据；第三部分，有关认识、研究腐败现象的分析文章；第四部分作为附录，搜集了国外处理这类问题的措施

和经验。

本书在中纪委有关领导同志指导下由教育室主编，曾繁茂同志主持编辑，张惠玲、宋正富、李彦文、张存志、侯通山、丁德驹等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刘昆同志阅定。

在此还要向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提出宝贵意见和提供资料的同志谨表谢意。

编 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1.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
(1980年8月16日)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
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4)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
动的决定(节选)
(1982年4月13日 中发〔1982〕22号) (8)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
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
(1984年7月17日 中办发〔1984〕26号) (13)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
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年12月3日 中发〔1984〕27号) (15)
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
定》的通知
(1985年1月5日 中纪发〔1985〕1号) (20)
7. 中央纪委转发《辽宁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初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 (1985年1月23日 中纪发〔1985〕3号)……(22)
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各级纪检干部不得担任各种经济组织的职务的通知
(1985年2月5日 中纪发〔1985〕5号)……(29)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4〕27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1985年2月11日 国办发〔1985〕8号)……(30)
10.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1985年3月13日)……(31)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1985年7月9日 中办发〔1985〕41号)……(33)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国发〔1985〕102号)……(34)
13.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严禁对领导干部请客送礼的通知
(1985年11月30日)……(38)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出现的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
(1985年11月26日 中办发〔1985〕57号)……(40)
1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12月9日)……(44)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年2月4日)……(46)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

- 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6年3月29日) (49)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1986年6月5日) (51)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53)
20.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1988年6月1日 中发〔1988〕5号) (57)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
 (1988年7月21日) (59)
22.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13日) (61)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8年10月3日) (66)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8年10月3日) (69)
2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88年12月1日) (71)
26. 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问题的纪要
 (1988年12月30日) (73)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89年2月5日) (81)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
(1989年7月28日) (83)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9年8月17日) ... (85)
30.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 (91)

第 二 部 分

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刹住以权经商的歪风的通报
(1984年7月30日 [1984] 第18号) (99)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经济部门干部职工以家属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通报
(1984年7月31日 [1984] 第19号) (104)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必须狠刹高价倒卖商品的歪风的通报
(1984年12月3日 [1984] 第26号) (107)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转发中共广东省纪委《关于广东省委、省府、人大、政协四个办公厅所办企业处理情况的报告》的通报
(1985年5月17日 [1985] 第6号) (111)
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严肃查处航天部广宇公司走私案的通报
(1986年2月28日) (117)
6. 中央纪委关于要从李瑞非法办公司案吸取教训的报

告

- (1989年9月11日 [1989]第4号) (122)
7.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
活动工作的报告
(1983年7月) (126)
8. 几十万元“买”来的教训.....龚诚忠 张延军 (138)
9. 海南汽车事件的教训.....钟纪伍 (144)
10. 安徽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洪清源收受贿赂被清除
出党.....《党风与党纪》编辑部 (152)
11. 肇庆地区贸易发展公司严重违纪案给我们的教训
.....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委 (154)
12. 腐败, 在这里滋生.....寒星 尤绿 石凡 (157)
13. 这起走私案说明什么.....郑凌翼 (165)
14. 移花接木, 无本获利.....易洁方 (167)
15. 赵洪玉案件给我们的教训
.....中共黑龙江省通河县委 (170)
16. 在“权钱交易”的阴影下.....钟纪岩 (174)
17. 原湖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金辉犯罪始末
.....中共湖北省委纪委 (177)
18. 祸根=女色+金钱
一个高级干部走向犯罪道路探索.....张钧成 (182)

第三部分

1. 我们党是反腐败的主导力量
.....武洪威 (187)
2. 倡廉肃贪, 真抓实干, 推动廉政建设不断深入发展
.....中共邢台地委 (192)
3. 建立权力的内部约束机制

——河北省保定市廉政制度建设的新探索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河北省委纪委联合调查组 (215)
4. 藁城县廉政建设系列调查
……包永辉 翟力献 (225)
5. 寓反腐败斗争于改革之中
……曾繁茂 (234)
6. 谈谈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廉政建设
……李明珠 (238)
7. 惩治腐败, 取信于民
……《党风与党纪》评论 (245)
8. 克服思想障碍, 坚决惩治腐败
……中共中央纪委研究室 (248)
9. 保持党政机关廉洁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上海市纪委联合调查组 (256)
10. 领导干部要廉洁
……钟继文 (263)
11. 反腐败的关键在领导的决心
……张景晨 (267)
12. “官办”公司为什么违法乱纪多
……中共河北省沧州地区纪委研究室 (270)
13. 清理整顿公司势在必行
……《经济日报》社论 (276)
14. 中国历史上的“官商”
……李宝柱 (281)

第四部分

1. 一些国家和地区治理贪腐行为的措施
……白慧敏 (287)

2. 新加坡廉政建设中的“硬件”和“软件”
.....李永明 (295)
3. 印度的反腐败法规
.....谭仁侠 (298)
4. 阿尔及利亚从骚乱中吸取教训致力廉政建设
.....白国瑞 栗云生 (301)
5. 喀麦隆政府勤俭秉政以克服经济危机
.....孙星文 (305)
6. 津巴布韦政府采取措施坚决反对腐败
.....张敬雷 史非 (308)
7. 佛得角——非洲一个保持廉洁和朴素的岛国
.....欧玉成 (311)
8. 墨西哥逐步完善从政制约措施
.....吴惠忠 (314)
9. 智利官员相对清廉
.....麦国彦 孙国维 (317)
10. 巴西严肃法制惩治贪污腐败顽症
.....王志根 (322)
11. 日本“廉政”问题面面观
.....韩铁英 (327)
12. 澳大利亚关于公务人员为政清廉的规定
.....徐耀林 (332)
13. 芬兰如何防止贪赃枉法
.....郑焕清 郝霜涛 (336)
14. 瑞典确保政府官员廉洁的立法与监督体制
.....许福瑞 陈文英 (339)
15. 奥地利促使官员从政清廉的一些做法
.....刘云峰 (343)
16. 联邦德国规定公务员不得受礼吃请

-胡永震 (349)
17. 英国的督察官制度在保证政府机构廉洁中所起的作用
.....薛永兴 (352)
18. 加拿大逐步完善官员行为准则以保政府廉洁
.....张元庭 (354)
19. 美国如何扼制贪赃枉法
.....李延宁 (357)

第 一 部 分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 送礼、受礼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进展，许多党政军机关和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民团体，同外国人、华侨、港澳各界的各种工作交往日益增多。在这些交往中，有一个互相赠送礼品的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尊严、民族道德风尚的重要问题。据各方面反映，在这一授受礼品的问题上，不断地发生了许多影响很坏、败坏国家声誉的现象，发生了许多违法乱纪事件。而且这种现象与事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有的单位和个人，不惜慷国家之慨，多向对方送礼，套取对方也多赠送礼品；收了对方礼品之后，压低标价在内部处理，名曰作价，实则私分；有时还因为“分配”不均而闹不团结；还有一些品质不好的人，竟至提出或暗示要对方赠送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电子计算机、电子手表等等礼品。或者只拿出少量钱款，却要对方代为购买贵重物品。有的人接受所谓“礼品”之后，在对外经济谈判中，迁就外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等。这股歪风，不仅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而且已经招致国际友人的批评，也引起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商人、记者的讥讽；另一方面，有的外商则乐于借此歪风施行贿赂。

中央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从根本制度上彻底解决；否则，不仅会使某些干部蜕化变质，而且势将

损害社会道德风尚，有辱国家、民族尊严。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今后，除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党中央主席、副主席、总书记，人大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全国政协主席）在与外国领导人（国宾）的交往中，按照国际通例，代表党和国家互相赠送礼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对外活动中，以任何借口向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商人赠送礼品和接受对方赠送的礼品。只有外事单位和外贸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同对方互赠对等的礼品。

二、象我国的服务行业对内对外都不收“小费”一样，所有党政军民机关、团体和各行各业、各种出国代表团参观团等等，在对外活动中，除上一条规定者外，一概不接受礼品也不赠送礼品应当定为国家的正式制度。这样做，既体现我们国家、民族的良好风尚，又可防止各种行贿受贿事件。同时亦可有效地杜绝少数人在对外活动中，牟取私利，假公济私。因此这一制度只有利而无损。

三、在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商人主动赠送礼品时，应向其说明党和国家的制度规定，婉言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则所收礼品不论大小、多少，一律交公（包括外事单位和外贸机构按国外通例接受的礼品）；取消过去零星物品归个人，高级消费品按百分之几作价内部处理的规定。

过去已经分配处理了的礼品，一般不再重新处理。目前尚未处理的，不论是存放在各单位的还是由个人保管的，则应一律上交，不得再自行处理。如在此决定发出之后，仍不上交，私自处理者，应受处分。

四、绝对禁止在对外交往中，公开示意或暗示要对方赠予任何礼品，和以托对方代购物品为名，进行敲诈勒索、变相受贿。如有违犯，一律按党纪国法从严处分。

五、凡属于无法谢绝而收受的礼品，中央一级各单位，按系

统分别上交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各省、市、自治区的，分别上交省一级党政军机关办公厅，并报告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请示如何处理。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都不得自行处理。

六、国际上交换科研、书籍、技术资料，互相提供贸易样品；在特定的国际友好活动（体育比赛、艺术演出、举办展览、人民团体友好往来、友好城市交往等）中，交换纪念品（不包括消费品）；驻外人员和出国人员，按照国外习俗，给对方服务人员“小费”、小纪念品等，不在此列。

以上决定事项，除在党内传达贯彻外，另由国务院制订相应的决定，通告全国执行，并在报纸上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